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獲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該等酒店於期間內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酒店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已載於上文標題為「回顧及展望」一節內。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回顧及展望亦詳載於上文標題為「回顧及展望」一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5,9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8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51,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700,000元)。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隨著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mighty」，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28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180,000,000股後，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28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予Almighty。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隨著Almighty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後，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Almighty。

上述發行新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共港幣63,5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Almighty行使其持有之7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按每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繼而本公司向Almighty發行750,000,000股新普通股。